長庚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 教學助理評核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甄選本所研究生教學助理(以下簡稱 TA),並依「長庚大學教學助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 訂定本作業細則。

第二條 研究生委員會

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

第三條 TA 申請資格

- 1. 碩士班一年級生皆可擔任。
- 2. 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非全職工作研究生得提出申請,經研究生會議通過後擔任之。
- 3. 本所學生優先錄取。

第四條 評核辦法

- 1. 評核原則:
 - (1)碩士班研究生一年級上學期:依入學成績及配合度評核。
 - (2)碩士班研究生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以上:依前學期工作表現評核。
- 2. 經研究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工作日誌

依規定 TA 每月需填報「工作日誌」,每月 40 小時,共 5 個月,於每月 21 日前呈核並簽核完成。逾期未填報並完成簽核者,第一次予以口頭警告,第二次則提送研究生委員會討論懲處。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細則經研究生委員會通過,呈所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 TA 成效調查

各位 TA 督導員:

為了解 TA 的表現、及能力,敬請您提供寶貴的意見,以供所上審核之參考。謝謝您!!

系所	TA 姓名:						
	項目 一、TA 協助教學整體評估	非同常意	同意	当可	•	非不同常意	
	1. 整體而言, 他是一位稱職的 TA						
	2. 總體而言, TA 對我的教學很有幫助						
	二、TA 輔助教學的專業表現(請依照填報之 TA 工作性質選填)						
	1. TA 具有輔助教學的自主能力						
	2. TA 具有解答學生課程疑問的能力						
	3. TA 具有帶討論(或帶實驗)的能力						
	三、TA 工作態度						
	1. TA 會於課前主動與您討論課程進度						
	2. TA 會主動至課堂上了解您授課的內容						
	3. TA 與學生有良好的互動,並會適時反映學生的需求	求 🗌					
[在本門課程中,您是否有授權 TA 進行獨立輔助教學的 「有,時數為何? 「否,原因 其他具體評語或建議:	的機會?					

TA 督導員簽名:_____